

证券代码：603066

证券简称：音飞储存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金跃跃先生持有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份 28,213,1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9%。
- 截至本公告日，金跃跃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、司法标记的股份为 28,213,19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9%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/标记

公司于近期获悉股东金跃跃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标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/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/标记起始日	冻结/标记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金跃跃	25,664,190	90.97%	8.72%	否	2025.10.10	2028.10.09	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	司法标记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/标记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/标记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 (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
金跃跃	28,213,190	9.59%	2,549,000	25,664,190	100%	9.59%
山东昌隆 泰世科技 有限公司	36,219,080	12.31%	0	0	0	0
合计	64,432,270	21.90%	2,549,000	25,664,190	43.79%	9.59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金跃跃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其被司法标记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0 月 14 日